关于组织申报“宁波科技大市场专业分市场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科技局，四区二岛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、各行业协会及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把宁波科技大市场建成多级联动、协同服务的市级市场，开展以解决企业实际技术难题和需求为导向的专业技术转移服务，促进产学研合作，助推企业转型升级，现决定在全市范围择优确定5-6家机构作为宁波科技大市场专业分市场。具体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专业分市场的主要工作：

利用自身优势，深入企业挖掘技术难题和需求，并充分利用科技大市场的专家资源联合开展技术转移服务。

1. 申报对象：

1、在服务企业中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专业技术行业协会；

2、具有专业特色，并与我市产业紧密结合的技术服务平台；

 3、在市内具有一定服务企业基础和规模的技术服务机构。

三、报名条件

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民营非盈利单位；

2、经营状况良好，无不良商业记录，在业内有较高知名度。
　　四、政策支持
　　1、宁波科技大市场将对入围的专业分市场定期开展业绩考评，实行优奖劣汰；
　　2、根据服务业绩可享受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等经费补助，可优先申报市级技术转移机构，并获得宁波科技大市场各类科技资源支持。
　　五、报名事项
　　1、报名方式
　　（1）网上报名：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邮箱784395311@qq.com，并将加盖公章的报名材料邮寄到宁波科技大市场（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587弄A5号楼2楼202房间）。
　　（2）现场报名：申请机构持必备报名材料，到宁波科技大市场202房间报名。
　　（3）报名时间：2017年5月24日至6月30日。
　　2、申报材料
　　（1）《宁波科技大市场专业分市场申请表》《宁波科技大市场专业分市场从业人员信息登记表》《宁波科技大市场专业分市场承诺书》（附后）；
　　（2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（属事业单位的，提供法人登记证复印件）；
　　（3）资质（格）证书副本；
　　（4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　　（5）上一年度服务企业项目汇总表以及服务合同或有效证明材料、服务费收款凭证复印件；
　　（6）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业务工作总结；
　　（7）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　　以上证件需审原件，并复印一份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。各机构应对报名资料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有效性负责，凡发现弄虚作假的，一律取消申报资格。

根据申报情况，我局将结合申报机构的信誉、资质、业绩、服务等情况，择优确定专业分市场。
　　宁波科技大市场　　联系人：许璐 电话：0574-27967093
　　宁波市科技局 　 联系人：陈艳飞 电话：0574-55888322

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

 2017年5月24日